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刚先生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64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2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5,941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4,323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5,33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0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4,323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23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此外，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9,886,864	99.8114%	292,230	0.1459%	85,560	0.0427%	0	0%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957,410	97.5365%	292,230	1.9056%	85,560	0.5579%	0	0%	
2.00	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9,835,624	99.7858%	340,590	0.1701%	88,440	0.0442%	0	0%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906,170	97.2023%	340,590	2.221%	88,440	0.5767%	0	0%	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表决结果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律师、李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8 日